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中建材集团

中建材集团

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促进企业发展

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推广活动自 1990 年开

月以来，已审定发布“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一、本届成果应当紧密结合新常态下的创新发展实践，

突出以下重点：企业改革与发展混合所有制、兼并重组与产能调

优化、战略转型与适应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等重点创新新

建设与协同创新、两化深度融合与智能制造、国际化经营与

开拓、公司治理与集团管控、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绿色发

节能减排、品牌塑造与企业文化建设、新生代员工管理与激

励建设、和谐劳动关系与社会责任管理、创业管理与中小企

务体系建设等。

一、推荐单位要遵照《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审定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申报、推荐、评审、

公示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及时申报，在

实践中不断探索、勇于创新，为推动我国企业管理现代化

工作。各地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要加强沟通，共同做好组织推荐工作。

三、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和限额推荐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择优推荐，一般不超过5项；中央企业和中国500强企业（含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和服务业500强企业）申报、推荐的成果不超过3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企业可直接申报。

三

申报企业应基于成果上撰写成果报告，认真填写成果推荐报告书，如实阐述成果效益。

五、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发布等具体业务工作，由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届成果材料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过期

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具体事宜请参见《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邮 编：100048

附件：1.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2. 第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3.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申报审定和发布办法

为了鼓励和引导我国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提高管理现代化水平，并总结和推广管理创新经验，指导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工作，经中国企业联合会、国务院国资委企业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和中小企业司研究，现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它必须同时符合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某些管理领域的规律，并得到国内外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或借鉴国内其它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

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经人同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且

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企业联合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和 2014 中国 500 强企业（含制造业 500 强企业）
服务 500 强企业负责向星图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会自行申报。一项成果（同一单位申报的成果限1项）只需一个推荐单位，原则上避免重复推荐。

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的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我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和审定发布的严肃性。

五、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式一份，同时以光盘形式报送电子文本（将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以 word 格式刻录到一张光盘上）。

申报企业需提供2-4张照片，并为每张照片配以简短的文字说明，每张照片所配文字不超过20字，以供国家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集出版使用。申报企业所提供的照片应为两米

物面等的照片。照片可以是扩印清晰的5寸照片（照片说明不要写或粘贴在照片上），也可以是刻录到光盘上的电子照片，照片长宽比为5:7或7:5。

六、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2015年6月30日）。成果所提高的工作效率和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经过科学测定后，可在成果报告实施效果部分概述，也可另附表述材料或证明。

七、申报的成果属于集体创造的，可填写主要创造人1~2

人，参与创造人不超过 10 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人和参创人也以 12 人为限。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人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本企业人员，企业外人员均不可列为创造人。

八、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的各项成果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论证。在初审、预审和终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果创造人（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行业特点较突出的成果，还需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审定结果由主办单位负责发布。

九

附件 2

第二十二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

推荐报告书 (共 5 页)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全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成果简介和主要创新点

申报企业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注：成果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约300字）；主要创新点是介绍成果的创新之处（约700字）。

成果主要 创造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成果参与 创造人			
-------------	--	--	--

本成果何时经过何单位、何种鉴定(注1)

本项成果是否已在本行业或本地区推广应用

申报企业类型(注2)		申报企业所属行业(注3)		
申报企业规模(注4)		申报企业人数(注5)		
申报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企业网址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务(部门)	电话
联系人				传真
联系人电子信箱				

5. 申报企业人数指申报企业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登记的全体员工总数。

申报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申报前一年 实际 (2011年)	与2013年相比			备注
				2013年 实际完成	增减数额	%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					
4	总资产报酬率	%					
5	销售(营业)利润率	%					
6	资本保值增值率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 人·年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					
9	资产负债率	%					

附件 3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过程中 除了审核推荐报

1. 认真分析企业成功之道,根据企业最高效的管理运行程序

2. 系统分析企业创新课题内容,明确创新成果,突出创新

成果,避免重复。

3. 检查最新学术观点,了解企业管理创新学术趋势。

4. 听取成果主创人意见,成果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讨论。

5. 确定主报告执笔人。

一、二 报告结构

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管理创新、如何有效实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变化及效益来撰写。主报告原则上由题目、前言和正文(包

括实施背景、内涵和主要做法、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1. 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

2. 前言。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200—500字),介绍企业

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陈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们厂”、“我们公司”简称。

2. 主报告在表述方式上应与一般的工作总结、经验介绍、学术论文和新闻报道有所区别,要围绕主题,突出创新点,不要面面俱到。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企业管理技术原理